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南區
承辦人：黃慧敏
電話：1999分機1215
電子信箱：huang6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43040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30402000A00_ATTCH1.ti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暨卓越獎申請辦法暨表件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法人104年2月2日北市玄基字第1045093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法人網址：<http://ksehome.myweb.hinet.net>）。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籍學生。

(三)申請期間：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20日。

(四)申請方式：由學校先行審核推薦，採網路及書面報名並行，請至基金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請」辦理報名，惟證明文件等資料仍應書面寄送並以郵戳為憑，逕寄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地址：臺北市致遠一路1段46巷22號4樓。

(五)業務承辦人：謝惠美小姐，電話：2823-6108，傳真：2

明湖國小 104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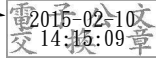
TCAA10430097000

8220795。

三、另本局教育財團法人網 (<http://tpefweb.tp.edu.tw>) 設有獎學金訊息專區，提供各民間法人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請各校公告周知並多加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



裝

訂



線